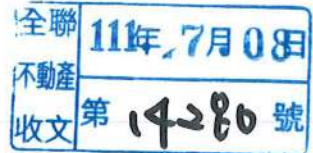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第2章2.4節、表C2-1及第3章3.2節規定勘誤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8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068號函檢送勘誤表1份，如需勘誤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